

# 关于对弘禾（山东）中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 吨 保健食品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4]1 号

弘禾（山东）中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300 吨保健食品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和现场勘察该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江西道村工业园 9#院内 5 号车间，租用现有厂房，用地 2600 平方米，投资 1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保健食品原料 300 吨。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环保要求。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和要求：

一、同意你公司在申报地点建设年产 300 吨保健食品原料项目。

二、生产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营运期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新扩改建）要求。

三、要建设沉淀池，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四、要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在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的同时，对各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

五、要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导热油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要求贮存、处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植物残渣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

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要求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并申请排污许可证，待验收合格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若该项目的内容、规模、工艺、地点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